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確係現耕座落雲林縣崙背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面 積	承 租 面 積	備 註
段	小段	地 號		(公 頃)	(公 頃)	

此 致

崙背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